

#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數理類）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審查結果

一、未通過：如符合【管道一】報名資格且已於報名期程內完成報名，可參加【管道一】之初選鑑定者，合計 14 人：

僑泰高中國中部葉○綸

明道高中國中部林○陽

僑泰高中國中部吳○玠

光榮國中李○逸

崇倫國中洪○誠

明道高中國中部王○可

明道高中國中部張○睿

漢口國中葉○學

明道高中國中部沈○叡

大甲國中蔡○仲

爽文國中賴○辰

明道高中國中部楊○安

華盛頓高中國中部張○珊

惠文高中國中部黃○蕙

二、需經進一步評估：可直接報名參加【管道一】之複選鑑定者，合計 9 人：

明道高中國中部莊○恩

居仁國中陶○磊

明道高中國中部黃○晴

明道高中國中部陳○妘

明道高中國中部楊○元

衛道高中國中部陳○愷

衛道高中國中部劉○霆

明道高中國中部黃○齊

明道高中國中部李○祐

三、通過：取得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數理類）資賦優異學生身分者，合計 0 人。

臺中市  
Education Bureau,

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 
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3 日